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葉騰彬

訴訟代理人 李文豪

被告 何祥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083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